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等（以下簡稱「本公司」）皆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責任之實踐，為期許本公司所有合作供應商及與其合作之供應商皆能善盡企業永續責任，特制定本「**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與所有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守，俾使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壹、勞工權益與人權

供應商必須尊重勞工的人權，以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及國際社會認可的方式對待勞工，確保他們得到尊重。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http://www.un.org/en/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index.html>）、《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 <https://business-humanrights.org/zh-hant/node/>》（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https://business-humanrights.org/en/un-guiding-principles>）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一、反歧視

在招聘和就業過程中，供應商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而在招聘、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工作安排、工資、福利、懲戒、解雇和退休時歧視勞工。供應商不得要求婦女進行懷孕測試或者歧視懷孕勞工，除非當地法律或法規對懷孕勞工有所要求。另外，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傾向的藥物測試，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或為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而進行。

二、禁止苛刻待遇和騷擾

供應商必須承諾工作場所沒有騷擾行為。供應商不得威脅勞工或使勞工受到苛刻或非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或違法情事。

三、非自願勞工

供應商保證所有勞工的工作都是自願的，勞工可以自由離開崗位或通過預先申請可以終止雇傭關係。不得以要求勞工抵押政府頒發的任何身份證明檔、護照或工作證作為雇傭的條件。

四、禁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供應商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五、工作時間

除非緊急或非政策情況，每周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間）上限及勞工休假（包含請假和節慶假日休假之權利）規定等至少皆應符合供應商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六、薪資福利

供應商必須支付勞工至少滿足供應商勞工所在處所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除了正常工資外，勞工加班時間應該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相對應之加班費。供應商不得以懲戒目的扣除勞工工資。工資支付必須準時，有關工資明細並應及時、清晰向勞工解釋。

七、自由結社

供應商必須尊重所在地法律規定勞工享有的自由結社權、自由組建和加入勞工組織權、尋求代表權和集體談判權。供應商在招聘時不得基於工會成員歧視勞工，特別是以放棄工會會員或同意不加入工會為招聘條件，或以工會會員或工作時間外（或工作時間內，如果供應商同意或相關法律歸定要求工會活動在工作時間進行）參與工會活動為由解雇或歧視勞工。

八、除以上基本人權外，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多元申訴管道及必要之補救措施。

貳、健康與安全

一、職業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工作指引、預防維護和防護裝置（譬如防護罩、連鎖裝置和圍欄）以減少工作場所健康安全風險。如果上述措施不能有效控制風險，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勞工有權拒絕在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直至管理層消除他們的顧慮，而無需擔心受到任何懲處。

二、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辨識、評估和控制勞工暴露於危險化學品、生物和物理因素的風險。如果工程和管理手段不能有效控制風險，供應商必須提供勞工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

三、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建立系統以管理、追蹤和報告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這些系統應就勞工報告事故，對工傷和職業病進行分類和記錄，調查事故原因並實施糾正方案以根除導致事故的根源問題，提供必要的治療並協助勞工康復重回工作崗位。

四、勞工衛生安全

供應商承諾無條件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公司所制訂相關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五、工作環境

供應商應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定期檢視員工身心健康狀態，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與治療，幫助勞工恢復健康。

叁、環境

一、有毒物質管理和限制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對於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物質的規定。為了確保安全處理、轉移、儲存、回收、再用和處理有毒物質，供應商必須辨識和管理在排放時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物質，同時也應遵守相關法律對回收和處理的規定。供應商應在工作場所張貼以勞工主要使用語言書寫的所有危險或有毒物質的物質安全資料表，並對在工作場所直接接觸這些物質的勞工進行培訓。

二、廢水和固體廢物的排放

供應商於製造商/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固體廢物和衛生設施必須進行監控，在排放或處理前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三、廢氣排放

供應商於製造商/產品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煙霧、腐蝕物、顆粒、臭氣層消耗化學物、易爆副產品應進行區分、監控，在排放前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四、環保許可證和報告

供應商應依工作場所所在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領取、維持和保留最新的所有必需的環保許可證和批文並按照許可證規定的運作和報告要求執行。

五、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供應商可以在生產過程中透過檢視產品生命週期，評估可行性方案，以達到提高資源效率的目的。

六、減少溫室氣體與節約能源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將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營運決策重大考慮因素之一，包含：優先考慮使用低碳生產的材料和產品，規劃使用綠色能源以減少企業營運過程中排放的溫室氣體。同時逐步替換使用高效能的設備及系統、建立良好的保養計畫以維持設備效率。推廣節能教育訓練等方式，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

七、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

供應商應認知生物多樣性議題，並了解台灣大對生物多樣性及零毀林的相關承諾，同時應鑑別企業營運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遵循相關法規，致力於減緩環境衝擊。

肆、道德規範

一、勒索或不當收益

禁止供應商對於本公司任何單位/人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本公司一旦發現並查證屬實，本公司除有權立即終止與該供應商所有合作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外，並有權要求供應商支付前一個年度總交易金額20%或新台幣150萬元整（以孰高者為準）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資訊公開

供應商應根據相關法律和普遍行業標準公開其商業活動、架構、財政狀況和營運表現的資訊。

三、公平經營、促銷和競爭

供應商在促銷、銷售和競爭時必須遵守公平經營的標準，並遵守反競爭條款。

伍、永續採購

供應商需以降低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的角度，在其自身之供應鏈中，推動永續採購相關行動計畫，包含永續採購政策、原物料溯源以避免使用衝突礦產等，促進與打造永續供應網絡。

陸、本守則公告方式

供應商瞭解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公司有權對於本守則隨時變更修改之內容，並同意本公司以公告於電子採購系統方式揭露變更修改之內容，不需對每一供應商為任何方式之通知。

（以下空白）